

证券代码：603606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债券代码：113603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东缆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603      转股简称：东缆转股

##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（2021年5月19日）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，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3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2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4月20日经公司2020

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3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将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，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

1、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。

2、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“东缆转债”，转股代码（191603）将停止交易，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“东缆转债”，转股代码（191603）恢复交易，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（含 2021 年 5 月 18 日）之前进行转股。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。

## 三、其他

联系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574-86188666

电子邮箱：orient@orientcable.com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